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 对《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

(梁光术)

(冯良荣)